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昨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的《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舒环罚字[2019]4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0日、11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胜利的生活区雨水管网进行排查，发现生活区洗碗间东侧雨水井内有3根PVC塑料管正在排放未经预处理的餐厨废水。经检测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0987mg/L，超过了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属于通过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安徽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17年版）》第十一类第二项的规定，对安徽胜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罚款；2、对安徽胜利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 二、整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胜利诚恳遵从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经全额缴纳罚款，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胜利精密高度重视该项环保事件，对子公司生活区防治污染工作进行深度核查和全面培训，尤其是生活区

排污问题，强化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意识，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并严厉处罚相关责任人。

上述行政处罚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舒环罚字[2019]4号）
- 2、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其他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